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維平

訴訟代理人　林勝安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銓敘部間退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32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原任臺中市稅捐稽徵處（現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）課長，自民國48年3月1日起參加公務人員保險，81年5月23日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提起公訴而停職並辦理停保，停職期間另涉犯詐欺案件，經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於87年10月20日入監執行。嗣臺中市政府以89年2月2日89府人二字第08791號令，核布其因案判刑免職，並溯自87年10月20日生效。聲請人前於90年4月3日向相對人申請補辦自願退休，經相對人以90年4月19日90中三字第5074726號書函否准後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(下稱原審)以91年度訴字第2029號判決駁回，本院94年度判字第5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聲請人另於95年、97年、108年向相對人申請補辦退休並發給退休金均經函復略以，請參考相關判決等語。聲請人復於110年4月19日申請補辦退休及補發退休金（含公教保險退休養老給付），經相對人以110

年5月10日部退五字第1105349140號書函回復略以：同一案由聲請人業循行政救濟程序提起救濟，皆經依法駁回在案等語。聲請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110年度訴字第1324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提起上訴，亦經本院113年度上字第323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駁回確定在案。聲請人復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再審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自48年3月1日起參加公務人員保險，81年5月23日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提起公訴而停職並辦理停保，保險期間歷經33年又2個月，當然符合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15年且年滿55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，給與養老給付之規定。況自司法院釋字第434號解釋後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1項關於養老給付已修正不再侷限於依法退休人員始有請領之權。然原確定裁定卻囿限於依法退休人員始得請領養老給付，無視於任何原因離職人員均得請領之修法規定，並認為養老保險事故必須發生於保險有效期間，聲請人亦未合於保險有效期間之規定，且因聲請人已非依法退休之人員，而不得請領離職養老給付，自有不適用司法院釋字第434號解釋、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1條、第1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。聲請人於110年4月19日申請補辦退休及補發退休金，相對人誤用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2項否准，原判決未予指摘，有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違法等語。經核聲請人所表明之前開再審理由，無非重述其對於原判決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惟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認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